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2年12月16日